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獲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之現有豁免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新協議。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協議內之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載有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交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本公司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豁免，其內容撮要如下：

- 根據本集團與廊坊物業管理簽訂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補充協議之交易，根據協議，廊坊物業管理同意向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廊坊市本集團佔用之兩個物業（樓面總面積為14,974平方米）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每年管理費總額為1,380,000人民幣（約為1,302,000港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四年（「交易1」）；
- 根據本集團與XGCL簽訂之物業租賃協議及物業租賃補充協議之交易，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XGCL出租位於中國廊坊市若干物業（樓面總面積為3,299平方米），每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39,185元（約為980,000港元）及代繳按每平方米人民幣80元基準計算之管理費，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四年（「交易2」）；
- 根據本集團與廊坊新城及本集團與北京廣廈簽訂之燃氣接駁服務協議條款之交易，根據協議，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廊坊新城及北京廣廈之發展物業提供燃氣接駁服務，按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而協定或將協定並經或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之接駁費收費（「交易3」）；及
- 根據本集團與新奧機械及本集團與安瑞科壓縮機簽訂之設備買賣協議及裝配服務協議之交易，根據協議，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新奧機械及安瑞科壓縮機購買設備及裝配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已協定或將協定之價格買賣（「交易4」）。

根據現有豁免，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每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代價總金額不可超過以下所列之年度最大總金額（「上限」）：

交易類型	年度金額上限
交易1	人民幣1,380,000元 (約為1,302,000港元)
交易2	人民幣1,303,105元 (約為1,229,000港元)
交易3	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3%
交易4	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5%

現有豁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每年交易總額及／或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比例現載列如下：

交易類型	財政年度截至		六個月截至 30/06/2004
	31/12/2002	31/12/2003	
交易1 總額	人民幣1,299,037元	人民幣1,380,000元	人民幣690,001元
交易2 總額	人民幣1,303,105元	人民幣1,303,105元	人民幣651,553元
交易3 總額	人民幣72,000元	人民幣1,920,000元	人民幣1,534,200元
總額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比例	0.01%	0.14%	0.08%
交易4 總額	人民幣25,980,000元	人民幣10,701,942元	人民幣27,261,552元
總額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比例	2.55%	0.76%	1.37%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總金額皆不超過其於現有豁免內之年度金額上限。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董事會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總金額將不超過其於現有豁免內之年度金額上限。

### 新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不時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定期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及若干其他新交易。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就新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協議（其條款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之條款有所不同），新協議之內容簡介如下：

#### (1) 新交易1—（「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集團  
b. 王氏家族公司

主題：  
王氏家族公司中之物業管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就本集團佔用之位於中國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期限及費用：

就王氏家族公司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將支付之管理費用將由訂約方根據市場價格釐訂，惟管理費用不得高於王氏家族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 簽訂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由於王氏家族公司部份公司之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擁有必需之專業知識，簽訂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有助本集團之運作。物業管理協議下服務之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該等交易條款不遜於本集團於市場上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新交易2—（「物業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集團  
b. 王氏家族公司

主題：  
本集團及王氏家族公司各自同意向對方出租若干分別由本集團及王氏家族公司擁有之物業。

#### 期限及費用：

就出租之物業，本集團及王氏家族公司將向對方支付租金，每項物業之租金將由訂約方根據現行市場租金（與附近類似物業之租金相若），再考慮包括地點、大小、物業性質、租期長短等其他因素釐訂，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 簽訂物業租賃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地點與王氏家族公司之設施相距極近，簽訂物業租賃協議有助本集團之營運。向王氏家族公司以合理租金租賃本集團營運地點附近之工廠及住宅物業，董事相信方便及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二零零五年以前，本公司不曾向王氏家族公司租賃物業。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向王氏家族公司租用若干工廠物業及住宅物業，惟至今未曾向王氏家族公司支付任何租金。物業租賃協議成立後，本公司有意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與此等王氏家族公司簽訂特定租賃協議。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於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向王氏家族公司購入若干位於中國廊坊市之物業。自此，本集團以該等物業作為總部。由於本集團之部份管理層人員（王先生及楊宇先生）同時管理王氏家族公司之若干業務，為方便王先生及楊先生有效管理本集團及該等王氏家族公司之業務，王氏家族公司向本集團租回總部之若干空置房屋，以協助該等管理層人員可於同一總部內管理本集團及王氏家族公司之業務。該等交易（即交易2）曾獲得聯交所之豁免（即現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將本集團不用之辦公室出租予王氏家族公司，本集團可獲得收入並增加利用現有之空置辦公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物業租賃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新交易3—（「產品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集團  
b. 王氏家族公司

主題：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王氏家族公司同意銷售，由王氏家族公司生產之氣體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加氣站、加氣子站拖車、儲罐、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及壓縮機）。

#### 期限及費用：

本集團不時購買之產品，應付價錢由訂約方參照個別產品之市場價格釐訂，惟不可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期限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 簽訂產品銷售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由於本集團部分項目尚未接通長輸管道，需要使用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從氣源運送天然氣至營運地點。因此，直到該等項目接通長輸管道前，該等公司需要購買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運輸車運送天然氣。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從二零零五年開始，本集團將建造大量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以增加長遠之燃氣使用量。由於預期大量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及的士，將改裝使用天然氣，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長遠有助本公司增加大量穩定收入及盈利。由於只有少量供應商生產此協議下之產品，而王氏家族公司生產該等產品歷史悠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此協議對訂約雙方皆有利，而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產品銷售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新交易4—（「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集團  
b. 王氏家族公司

主題：  
王氏家族公司同意不時根據本集團之指示，融資購買氣體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加氣站及加氣子站拖車）並租予本集團。

#### 期限及費用：

本集團就租用之設備支付之租金由訂約方協商釐訂，不時參照中國之現行貸款利率並遵守中國政府機關要求之相關規定，惟租金不得高於王氏家族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租類似設備時收取之租金，期限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 簽訂融資租賃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由於本集團部份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需要資金購買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之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令該等附屬公司可向王氏家族公司租賃而使用該等設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融資租賃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董事會預期新交易3之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不低於2.5%，而每年代價預期高於10,000,000港元，此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及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
  - (i) 屬本集團之日常正常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有關金額不可超過有關之年度上限（如下所列）；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有關年度報告中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按以上段落(1)所述之方式進行；
- (4) 本公司之審計師每年均須審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有關之年度上限。
- (5) 本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述段落(1)、(3)及／或(4)訂明之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 (6) 本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必須向聯交所提交保證書及於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內，促使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交易方容許本公司之審計師查核有關交易之帳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段落(4)就非豁免關連交易作出審核。

獨立股東除需考慮並酌情通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還需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經審慎考慮過去數年之歷史數據及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預算數據及預期之業務發展及增長，董事會（於新交易3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意將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設定如下（歷史數據亦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交易性質	年度金額上限					
	31/12/2002 (人民幣)	31/12/2003 (人民幣)	30/06/2004 (人民幣)	31/12/2005 (人民幣)	31/12/2006 (人民幣)	31/12/2007 (人民幣)
(新交易1)	1,299,037	1,380,000	690,001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新交易2)	1,303,105	1,303,105	651,553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新交易3)	25,980,000	10,701,942	27,261,552	160,000,000	250,000,000	360,000,000
(新交易4)	無	無	無	22,000,000	37,000,000	55,000,000

每項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釐訂基準解釋如下：

1. 新交易1：參照該等業務之歷史數據、現有營運及預期之發展及增長，董事會預計需要使用王氏家族公司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之樓面總面積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與二零零四年之數據相比將增加約26%。從而，根據預計物業管理服務涵蓋之樓面總面積乘以預期市場價格計算年度上限。
2. 新交易2：由於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始向王氏家族公司租用工廠物業及住宅物業，董事會預計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雙方相互租賃之樓面總面積與二零零四年之數據相比將增加超過5.9倍。從而，根據預計樓面總面積乘以預期市場租值計算年度上限。
3. 新交易3：董事會預期向王氏家族公司購買之機械設備將逐年增加，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分別增加83%、31%及26%，其主要原因為新引進之業務——於中國多個城市分階段興建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參照現有之營運及預期之業務發展及增長，董事會計算出將興建之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預計數目，以及因營運地點未接通管道需要用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運輸車來運送天然氣之預計購買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運輸車數目。根據以上資料，以預計需購買之設備套裝數目乘以該設備之市場價格來計算年度上限。
4. 新交易4：鑒於新引進之興建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需要資金購買必需之設備，惟部份由本集團控制之項目公司項目規模較小，未有充足資金支持該發展，因此本集團需要使用由王氏家族公司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預期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為興建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而從王氏家族公司購買之機械及設備將分別增加100%、67%及50%，董事會計算出需要使用融資租賃服務之項目數目，並從而計算出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於新交易3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完全合理。

本公司將在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前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鑑於王先生於新持續關連交易中之利益關係，Easywin、王先生、趙寶菊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利益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董事會預期新交易1、2及4之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低於2.5%，或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且每年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之披露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王氏家族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設計、生產及銷售壓縮機及壓力容器，向燃氣業提供綜合業務方案，以及生產及銷售農業肥料。王氏家族公司指由王先生、其家庭成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最終控制之公司（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王氏家族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新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載有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及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交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最高總額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廣廈」	指	北京新奧廣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控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經過高壓壓縮至高密度之天然氣，使儲存及運送更為方便及更具效率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asywin」	指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兼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蚌埠壓縮機」	指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一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王先生控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概要列載於本公告標題為「背景」之章節
「現有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之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任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 Easywin、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廊坊物業管理」	指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王先生持有 69.89%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廊坊新城」	指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王先生持有 92.21%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透過施加高壓及降溫轉為液態之天然氣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94%之控股股東
「新協議」	指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物業租賃協議、產品銷售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若干關連人士建議進行之新持續關連交易，概要列載於本公告標題為「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章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交易3，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及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內，並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王氏家族公司」	指	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最終控制之公司（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XGCL」	指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王先生持有其72.5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奧機械」	指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王先生持有其72.58%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使用以下兌換率：

1.00港元 = 人民幣 1.06元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有九位執行董事，即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鏗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徐良先生及嚴玉瑜女士。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